

泰南分離運動與共黨的利用

羅石園

馬共基地的泰南，以馬裔回教居民為主的四府分離運動，已經擁有叛亂武裝，使泰馬聯合剿共工作益加困擾。一般認為分離運動與共黨無關，祇是單純的民族宗教爭執，否則堅決剿共並要求泰國採取聯合行動的大馬，便不會有人對此項運動公然主張支援。是否如此？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一 泰南分離運動的由來

以佛教為國教的泰國，在其南部與馬來西亞毗連地區，有沙敦、北大年、陶公、也拉四府佔百分之八十的居民，都是虔誠的回教徒，也都是馬來族人，一般多稱為馬裔回教居民。由於民族、宗教不同，這些居民與泰國政府之間的磨擦可謂由來已久。

以沙敦的命名來說：原係馬來語，在泰語中毫無意義。當十九世紀時，沙敦乃馬來亞霹靂州的領地，泰國現王朝初期雖予以征服，但主權尚未顯明，至三世王封為王國，主權雖已屬於泰國，但國王仍為馬來人。二十世紀初期，英人佔領馬來亞，與泰國重劃疆界，正式確定霹靂屬於英馬；沙敦歸泰，置於普吉省管轄。一九三四年，泰國取消省制，始直隸中央政府而成為一府。

北大年在中國歷史上稱為卜大尼或卜尼，本為獨立國，因接近馬來亞而馬化甚深。至泰國現王朝一世王遠征，始臣服於泰國，但並未內附。本世紀初，由英泰協約，始納入泰國屬地而設立府治。陶公本為北大年國的轄地，自北大年向泰國臣服，陶公屢次圖謀叛變均被泰方所敉平，最後一次叛亂為現王朝一世王末期。一世王於平定叛亂後，將北大年國故地分劃為七城，均隸屬於宋卡省。至五世王廢除省制，始將七城分為北大年、柿武里、陶公等府。也拉府原為吉打（吉蘭丹）領土，當十九世紀末期，泰國屢次南征馬來，佔有吉打領地，至一九〇九年，英泰協定，以吉打屬英馬，也拉歸於泰國版圖。五世王時代，割也拉為府①。

基於此種歷史背景，以致四府居民與泰國政府始終格格不入。一九二五年，曼谷政府為平服他們頑強而沉默的反抗，特在內政法規中規定：回教徒

可以依照回教法律中有關家庭和傳統習俗來治理，從而設立了一個由五人組織的伊斯蘭審判庭，其中四人為由四府分別選出來的回教法官，審判時與泰國政府法官同時出庭，以供諮詢有關家庭等回教習俗。但當一九四〇年，鑾披汶（Luang Pibul Jonggram）政府厲行泰共首腦乃比里（Nai Pridi Panomyong）所擬訂的「泰化」政策，這種回民權利，又在偏狹的民族主義壓力下而被取消②。

二次大戰結束，回教領袖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要求曼谷政府恢復原有的特權，當經政府核准。第二年，又進一步要求更廣泛地適用伊斯蘭法律，甚至談到和泰國佛教徒在政治上分治而另設一個邦的問題。據當時「海峽時報」特派員訪問泰南四府的報導稱：各地學校大門緊閉，因為馬裔居民多不願其子弟接受以泰文為主的教育，對泰國的反抗意志，在馬赫定（Che Mahmood Mahyiddeen）領導下更趨堅強，並有請願書呈送曼谷政府，內容共分七點：

- (一) 在四府設高級專員，並賦予充份的管治權力——給予寵黜及更調轉職。
- (二) 國內所有政府官員之權。此人必須出生於四府並經人民選出者。
- (三) 四府中官吏，須有百分之八十為回教徒。
- (四) 馬來文為初小教學媒介。
- (五) 回教法律須承認，並實施於回教法庭。
- (六) 四府稅收必須用於四府。

(七) 在管轄四府的邦最高行政長官之下，設立回民管理局，賦予充份權力，督促回教徒各項事務③。

泰國國務院當時雖已應允考慮委派一位回教人士為高級專員，但經內政部長考察四省回抵曼谷後，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在記者會宣稱：（1）

他已訓令四省官員，准許人民有充份信仰自由，不但回教學校可於週五休假，府及以下的機關，均可於是日休假；（2）有幾位回教領袖已遭逮捕，因爲觸犯叛國罪，他們倡導「分離運動」——企圖將四府加入馬來聯邦。是年四月廿六日，四府回民舉行示威遊行，在警民衝突中死傷慘重，以致村民多逃入馬境。事後雖經泰國政府發出通告，促使他們回泰重整家園，並表示同意行政上的改革，但他們既不相信曼谷政府，而曼谷政府也不能完全接受他們的要求。這是分離運動的開端④。

一一 馬共竄入泰南第一階段的策略

一九五五年五月，馬共受到英軍堅壁清野戰略所迫，不得不竄入馬泰交界的叢林喘息立足，俾從泰南獲得糧秣及人民協助，變爲慢性森林戰爭。當時對泰國的策略是：

- (一) 對泰國軍警宣傳，他們是借地立足，並不侵擾泰境，尤其不支持四府分離運動。
- (二) 對泰人採取友善態度，公買公賣，不許有任何勒索騷擾行爲。
- (三) 遇到泰國軍警進剿，在戰略上是「敵來我去，敵去我來」，儘量避免還擊而祛除對方的敵意⑤。

很顯然，馬共深悉泰國政府最擔憂的是它們協助泰南回民分離運動，所以迭函泰國官員，說明它們祇是借地立足，決不支助企圖離泰歸馬的回民。

遂使泰方並不認爲馬共與分離運動有結合的可能，這倒並非完全出於相信馬共的保證，乃由於馬共當時都是與馬來人對立的華人，而馬來亞則有策動此項分離運動的集團，意圖將馬來亞的丁家奴、吉蘭丹、玻璃市，及泰國的北大年、也拉、陶公、沙敦等合併組成一個新興國家，並向聯合國提出請求，但被拒絕接受⑥。同時由分離運動所發動的羣衆暴亂也被泰國政府敉平。不過日本軍閥在其統治馬來半島時代，爲團結馬人以對付華人，曾爲他們製造了一項「泛馬運動」(Pan-Malay Movement)，企圖將這一地區各國馬來族人大聯合而組成一個聯邦⑦，所以這些泛馬運動領袖，多支持泰南四府

分離運動離泰歸馬。

大馬華人共黨武裝既是爲堅決對抗泛馬運動而促成的鬥爭，以致泰方認爲它們自不會不反對其敵對陣營所支持的泰南分離運動。何況泰馬交界地區，羣山起伏，地形複雜，在茂密的森林之中，一向爲私竊盜匪的淵藪，由馬來亞邊境「泛馬運動」與泰南分離運動的暗中往來，泰方既無法在此一地形複雜的山區予以有效防堵，有馬共武裝竄據，勢必會切斷四府叛徒與馬邊野心份子往來。所以當一九五五年，馬共竄入泰南山區的初期，曼谷政府雖立即循馬方要求，共同出兵南下會剿，但一般多認爲祇是虛應故事，而泰南分離運動，也在此一時期，逐漸斂跡。

從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馬共已完成了在泰南基地的第一階段計劃，它將當地山區土匪盜賊加以訓練組織，使私竊向其繳納保護費後即可以獲得通過山區的安全，也不得不供它充分利用。由於這一帶山區，循普吉、頗遜、猜通暖他山脈北上經青佬，沿泰緬分水嶺的他念他翁山脈，可通滇緬寮三角地區——亦稱「黃金三角洲」，是鴉片嗎啡的出產地，而此一通達泰、緬、寮、馬、新的山區路線，也有「黃金小徑」之稱，食米及其他貨品等走私，也是利用這條道路。馬共盤據泰南山區後，財源既已由保護走私而開闢，更利用土盜向當地富戶勒索打單，又有了另一項財源。更重要的是它利用「黃金小徑」與毛共設在滇南的支援東南亞共黨叛亂機構，建立了一條交通要道，分段設站，逐站設有負責聯絡人員，陳平與馬共幹部經常循此一路線與大陸往來⑧。

同時它在泰南吸收幹部，引誘青年進入山區給予訓練後，再遣回原居地發展組織。由於馬共多是新馬華人，且以福建籍者爲多，泰南各地，也是華人遍佈，亦以來自福建者居多，且膠園錫礦，多掌握在他們手中。加上此一地區的開發，都是華僑先賢號召鄉人渡海南來所作的貢獻，所以當年無論泰馬政府，對地方統治，也不能不借重華人。如開發宋卡的吳陽，四世爲宋卡省長，計先後一二六年，開採麟郎鑛產的許世璋，子孫多被任爲泰南地方長官⑨，閩僑先賢高蘇欽父子五人，均爲泰馬兩國所委任的省長⑩。這都不難看出華人與泰馬邊區的關係，而華人之間，由於姻親之誼，其肉血相連之情，並未因國界而有所阻斷。泰南華人被馬共吸收收入山受訓，既可以派入馬境溝通馬共在華人中的舊有關係，亦可回到泰南，吸收當地泰人及四府馬人，

遂使泰南局勢不安，馬境的共黨亦再度蠢動。

三 共黨叛亂與分離活動同時升高

一九六五年，泰馬聯合剿共行動開始，由於馬共在泰南山區的立足點，經過十年的開拓已經完成了第一階段的計劃後，其第二階段的工作，已使馬泰雙方都感到不安，因而有兩國軍警聯合進剿委員會的設立，雙方都轉守為攻。共黨對泰方所採取的，仍是避戰策略——遇到大部隊固然遠颺；縱使以大遇小，亦不加襲擊。但從泰南破獲的共黨文件及俘虜口供中，證實馬共竄據泰南山區，並不僅是借地立足，負有扶助泰共任務，這使泰方對聯合剿共工作，不能不認真加強。

一九六九年元月一日，泰共宣告成立「泰國人民解放軍」及「最高司令部」後，泰馬邊境共黨武裝叛亂，亦即隨之節節升高，與泰北、泰東北共黨叛亂相互策應，同時南部四府出現大股武裝回教匪徒，到處打家劫舍。由向膠園鑛場主人廣泛打單勒索，進而號召四府居民叛離泰國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接着威脅割膠採鑛工人不許上班工作——必須以總罷工來支援分離運動，否則將給予殺身毀家的懲創。由這一期間，馬境吉蘭丹州的華玲、宣力各地共黨叛亂行動加劇，馬邊通往泰南的公路亦被炸毀，並留下華文標語——「馬來亞民族解放軍萬歲」^⑪，這都顯示分離運動的武裝叛亂，乃與馬共所發動的攻勢是聲氣相通。

更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泰南的局勢比馬境尤爲混亂緊張，而馬方支援泰南分離份子武裝叛亂的傳言又消惑了泰國人心，頗有抽調與馬方聯合剿共兵力以維護四府治安之議，而馬共又適於此時，給予泰方函件，重中它們斷不支持四府分離運動之諾言。此顯然是分化泰馬聯合剿共行動的心戰。至一九六九年九月，泰方在回民叛亂區捕獲一名重要共黨份子池夏，爲馬籍華人，從搜獲的證件與口供中，發現他於參加大馬種族衝突後，即進入泰南策動回民武裝叛亂以呼應馬共行動^⑫。這已證實馬共不介入分離運動都是謠言。

是年十月一日，泰國兼內長巴博明白指出：支持泰南分離運動的，乃大馬某在野黨，並表示泰馬兩國政府已互相諒解，繼續加強聯合行動以對付邊區恐怖份子^⑬。同日馬副總理兼行動委員會主席拉薩克聲稱：「任何馬人支

持泰南分離運動，便是傾覆行爲」，並表示歡迎泰國派兵敉平造反的回教匪徒^⑭。這是雙方對泰南分離運動的澄清，雖不諱言泰南分離運動確有來自馬境的支援，但祇是某一反對黨派；馬政府視支持泰南分離運動者爲「傾覆行爲」，顯然是視同與馬共同樣的顛覆份子。所以泰馬雙方的聯合剿共行動，並沒有因四府分離運動而放鬆。而泰南四府的情況，也因泰方的剿撫互用，及馬政府對支援者的壓制而好轉，尤其是沙敦府更加平靜，所以分離暴亂，一般或稱爲三府。

四 泛馬主義與分離運動的關係

但自最近一年來，馬毛建交之聲甚囂塵上，拉薩克爲籠絡在野黨參加其導的「國民陣線」，對已加入的黨派活動監視自不能不予以放鬆，而「泛馬回教黨」雖由其黨魁穆達入閣後，改稱爲「回教黨」，但並未放棄「泛馬主義」，所以泰南分離運動下的「北大年國家解放陣線」領袖東姑耶拉，也在該黨的支援下積極進行獨立活動。據泰南北大年、也拉、陶公三府府尹一致指出：

「支持泰南回教分離的大馬土地及回教部長穆達（泛馬回教黨主席），已在吉蘭丹州對泰南分離運動集團作實質援助，主要爲『革命』戰爭及宣傳訓練……而泛馬回教黨，在吉蘭丹州、丁加奴州與泰南分離集團有密切聯繫，並以馬來西亞國籍給予泰南回教徒，俾他們具有雙重國籍，從而獲得大馬保護，而穆達則可於大選時獲得泰南回教徒的投票支持。」^⑮

大馬與毛共謀求建交的主要目標在安內，一爲解決馬共叛亂問題；二爲團結國內各黨派，以免在大選中再觸發種族衝突。前者則祇有以政治談判而促成馬共放下武裝；後者便是拉薩克積極推行的黨派聯盟——「國民陣線」。這使泰國所擔心的，是大馬政府由於聯合剿共，不惜循泰方的要求，竭力壓制泛馬回教黨不得支持泰南分離運動，且反對黨的得勢，亦非執政黨之福，可謂兩國政府對此項問題利害相同。如馬毛建交後，北平不得不勒令馬共放下武裝，吉隆坡在無須聯合曼谷剿共的情形下，而泛馬回教黨又加入「國民陣線」而聯合執政，這是否會使泰南回民分離運動在該黨就近支援下形成

流血戰爭？

至馬毛建交未及一月，大馬土地回教部長穆達在泛馬回教黨的集會上，公然宣稱：「泰南的馬人，大有為其獨立自治而鬥爭的理由」⁽¹⁰⁾。這更顯示他支持泰南回民分離運動已由祕密而變為公開。當消息傳至泰國，在全國上下不勝忿慨的情緒下，泰國全國學生中心首先發難，迅即集合遊行示威，要求政府向馬方提出嚴重抗議，甚至召回駐馬大使，抨擊的輿論，更顯示了泰人忿慨的怒潮，使桑雅政府不得不嚴厲要求馬政府予以澄清。

此一事件雖經拉薩克正式聲明：指出穆達在泛馬回教黨集會上的發言，並不能代表大馬政府，大馬仍將泰南回民分離運動視為泰國內政問題，馬方不能亦無意干涉。泰國政府對此聲明頗表示滿意，且繼續與大馬舉行剿共聯防會議，並沒有影響兩國軍警的剿共戰爭，但並不等於問題已經解決。諸如泰南學生攻擊馬軍在泰南所設的指揮哨所，抨擊他們有協助分離份子暴亂的嫌疑，而泰南地方當局，也認為清剿馬共，原是泰國為了協助鄰邦而不惜出兵會剿，且讓馬軍進入泰南，所以對於泰南分離份子的清剿，馬方亦應投桃報李，准許泰軍進入馬境追擊叛徒，這又顯然是馬政府的難題。

至於泰南分離份子的活動，不僅沒有因大馬當局的聲明而降低，且更發生了對泰馬聯運客車的搶劫，其打單勒索，更從工商界升級到了官方，如也拉府府尹辛基聲稱：已收到分離份子組織的打單信，限定他必須繳納保護費，始可獲得個人安全。該府消防隊亦接到分離組織的打單，要求付出常年保護費十萬銖，否則將炸毀消防隊的大樓⁽¹¹⁾。這是分離組織在泰南的暴亂近情。

在馬來西亞境內的泰南回民分離份子活動更加猖狂，當六月下旬，第五屆回教國家外長在吉隆坡集會時，曾接到由「北大年國家解放陣線」主席哈齊·尤塞夫簽名的一份文件，其內容為要求回教國家：

(一) 對泰國實施全面石油禁運；

(二) 所有回教國家均與曼谷斷絕外交關係；

(三) 以武器供給泰南回教分離份子，並在各國設立「國家解放陣線」聯絡處，以便取得支持。

雖然該會並未將此一文件提交大會討論，但在一項備忘錄中指出：「泰國回教徒提出的自治要求，是合理的⁽¹²⁾。至於它們的實力究有多大？據泰國

警方所繳獲的一份文件透露，該等叛徒擁有一萬二千餘槍枝⁽¹³⁾，而利用漁船由外國偷運至陶公府供應分離份子的M一六來福鎗與爆炸物，又源源而來⁽¹⁴⁾。這都不難看出此一地區情況的嚴重，何況泰國又正值多事之秋，馬來西亞大選期近，毛共且將以大馬為據點而在東南亞展開競爭。

五 馬共武裝結合分離叛亂的跡象

當前泰南局面的嚴重複雜，仍然不脫一九七〇年泰國國會議員考察後所作分析的範圍，其中指出造成泰南不安的匪類可分為四類：

(一) 以顛覆大馬政府為目標的馬共游擊隊；

(二) 目的在離泰歸馬的馬裔回民；

(三) 受外國指揮的泰共恐怖份子；

(四) 以掠奪為生的盜匪及販毒走私的私梟。⁽¹⁵⁾

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的，是這四類匪徒有沒有人統一指揮？如果一旦馬共游擊隊聽從毛共指示而與馬政府經由談判放下武器後，泰南的局勢能否轉危為安？很顯然，馬共與泰共都是由毛共一手卵翼支援而成，其活動與宣傳，都是經由設在華南的兩國共黨廣播電台轉播，這是泰馬兩國政府均已公開指出的事實，毛共亦並不諱言。因此，泰南的馬共游擊隊，斷不會不對泰共給予支援，當然都是經由北平統一指揮。

從泰方所獲得的泰南共黨投誠者的口供中，透露他們進入雲南接受毛共的訓練，乃隨販毒馬幫經由黃金小徑往來，顯示販毒私梟已受共黨武裝所掌握。至於共黨與四府分離運動的關係，從一九六九年九月，泰方所逮捕的一名馬籍華人池夏口供中，證明他是共黨份子經由大馬為策動回民叛亂而潛入泰南。泰方之所以並不承認回民叛亂與馬共有關，顯然是含有藉馬共不侵擾泰南以換取馬方壓制支持泰南回民分離運動集團的成份。

以往，馬共都是大馬華人因反對馬人特權而逼上梁山，遂使泰方相信它們不會支援泰南馬裔回民的分離運動，但在三年前，大馬邊境新聞官林文漢，便已揭露了馬共成員並非全係華人，已有馬、印各族人參加，並指出在泰南永縣一帶至吉蘭丹州邊境的馬共第十團，其成員有九成以上為回教徒⁽¹⁶⁾。至去年曼谷郵報所透露的消息，泰馬邊境回教馬共的第十團，其番號又稱為

「馬來民族解放軍第十團」，以馬人西馬丁任團長，但受聽命於毛共的陳平指揮²³。根據這些資料，顯示馬共已並非全係華人，以往判定它不會支持與其對立的泰南馬人離泰歸馬叛亂的成份已不存在，而打着「馬來民族解放」旗幟的馬共第十團，又安有不支持泰南馬裔回民爭取「解放」之理？

至於多年來支持泰南分離運動的泛馬回教黨，誠然一向是站在堅決反共立場，但共黨滲透潛伏是無孔不入，而北平經由各國共黨潛伏份子利用反共黨派為其從事統戰，又是迂迴曲折，往往使被其利用者並不自知。從大馬前總理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的回憶錄中透露，一九六九年大選時，毛共曾由新加坡「中國銀行」撥付大批現款，交由吉蘭丹州工作人員支持「泛馬回教黨」競選，且明白指出：共黨當時的策略，是「透過『泛馬回教黨』打擊『巫統』」，透過「民政黨」及其他華人黨派破壞「馬華公會」²⁴。這說明在上屆大選時，該黨已受過共黨的利用，再經由它支援泰南分離運動，亦當有此可能。

因為泰南分離運動由政爭演變而成為武裝叛亂，對馬共在泰馬邊區的活動發展幫助甚多，既可牽掣泰方的兵力與轉移刺共視線，又可使回民極端份子在暴亂後無路可奔時向它投靠。尤其是經由大馬在野黨出面支持，不僅可以反證它向泰國所表明的不介入分離運動並非謠言，且可能促使泰馬聯防解體，甚至雙方關係惡化。慣於製造利用矛盾的共黨，又安肯放過此種大好利

用的題材？

六 結論

由拉薩克訪問北平時，對毛詢問他「馬共問題，可否經由政治途徑解決」的答覆，他毫無考慮地指出「已安排了一項政治談判，使馬共放下武裝」，顯見在馬毛建交談判中，已由毛共應允為馬方促成共黨以和談結束叛亂。但依照東馬砂州共黨由談判而集體走出森林的範例，是仍有一部份留在森林，將不會跟隨華人共黨以談判放下武裝，泰南的「北大年國家解放陣線」，便正好與它們結合。

假如打着馬來民族「解放」的馬共武裝投向泰南馬人分離運動陣營，不再煽動馬人推翻吉隆坡政府，亦不再談「階級革命」，祇以全力為泰南馬人武

裝爭取自治獨立，掀起如火如荼的戰爭，當他們遭到泰國軍警圍剿而退入大馬邊境時，試問馬政府還是聽任馬人在泛馬回教黨的策動下給予支援？或是答應泰方要求出兵會剿？預料在民族怒潮的高壓之下，大馬當軸亦不能不隨波逐流？泰國民族主義青年團體，亦勢必興起反馬狂潮，兩國共黨都可高呼「鎗口對外」，承襲毛共乘抗日戰爭而坐大的故智。這就是毛共指導其各國造反夥伴須以「民族解放」掩護「階級革命」戰爭，並向它吸起範例的用意所在。

共產黨是慣於利用民族主義而製造矛盾糾紛的，馬共的叛亂，便是由華馬兩方民族主義極端份子而形成，泰南馬裔回民的分離運動，這是共黨難得的利用機會，又安能不予以充份利用？當馬共以泰南為武裝鬥爭基地時，由於泰馬雙方聯合刺共，馬共既不能不顧慮觸怒泰方而影響本身的立足，馬政府在聯合泰方刺共的大前提下，尚可壓制泛馬回教黨對泰南分離運動的支援。一旦馬共一部份放下武裝，其另一部份披上民族主義外衣，滲入分離運動進行武裝叛亂，如能導致泰馬關係惡化，固然兩國共產黨徒，都可滲入民族主義陣營，推波逐瀾，兩面利用，使人敵友難分；縱使泰方壯士斷腕，讓回民居地自治獨立或加入大馬聯邦，這對大馬而言，無異是使馬共得有進行赤化大馬的地盤，又豈是大馬之福？

註①「泰國七十一府誌」，蔡文星著，泰華編社出版，佛曆二四九年出版。

註②④「東南亞新興國家」，朱鶴賓著，中冊。註③「海峽時報」，一九四七、十、卅。註⑤⑥⑪⑫「泰馬聯合刺共策略檢討」，「新時代」月刊，一九七〇、三、十五，拙著。註⑦「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楊建成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註⑧「世界日報」，一九六九、九、十二。

註⑨「泰國華僑誌」。註⑩「東南亞之華僑」，巴素著，郭湘華譯。註⑪合衆社曼谷電，一九六九、九、廿二。註⑫星島日報，一九六九、十、二。註

⑭南洋商報，一九六九、十、一。註⑮泛亞社曼谷電，引據曼谷英文郵報消息，本年、六、廿九。註⑯星島日報，本年、六、十九。註⑰華僑日報，本年、六、廿九。註⑱吉隆坡美聯社電，本年、六、廿五。註⑲⑳世界日報，本年、六、廿二、七、十八。註㉑星島日報，一九七一、十、廿二。註㉒華

橋日報，一九七三、六、三。註㉓May 13 Before and After，大馬前總理拉曼著。註㉔星島日報，本年、六、九。註㉕南洋商報，本年、七、五。